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學年度

(金額除特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8 年 12 月 4 日依台灣省教育廳教(二)字第 90374 號函核准設立，以教育青年、培育人才為宗旨。民國 85 學年度起設立附設進修專校，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起奉教育部(89)技(二)字第 89044181 號函由「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升格改制為「中州技術學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奉教育部(100)臺技(一)字第 1000121979A 號函由「中州技術學院」改名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452,776,645 元，包含本校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2,360,806,961 元及無形資產成本 91,969,684 元(不含購建中營運資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及離職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土地、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6. 無形資產

係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7. 退休撫卹金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9.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0.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零用金		\$ 270,000	\$ 320,000
支票存款		5,814,495	3,596,536
活期存款		83,041,552	60,192,174
定期存款		120,000,000	111,000,000
合計		\$ 209,126,047	\$ 175,108,710

2. 特種基金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719,014	\$ 718,439
受贈獎助學基金		11,830,415	11,824,442
合計		\$ 12,549,429	\$ 12,542,881

(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3至百分之5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合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2)受贈獎助學基金係由柴沁明先生捐贈以支付清寒學生之獎學金及健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獎助學金。

(3)上述基金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7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78,065,394	\$ -	\$ -	\$ -	\$ 78,065,394
土地改良物	151,822,966	-	-	-	151,822,966
房屋及建築	1,061,163,156	-	-	-	1,061,163,15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6,145,581	6,598,596	(6,155,076)	-	686,589,101
圖書及博物	75,945,092	414,069	-	275,000	76,634,161
其他設備	307,664,772	1,396,671	(645,552)	-	308,415,891
購建中營運資產	720,500	190,500	-	(275,000)	636,000
成本合計	<u>2,361,527,461</u>	<u>\$ 8,599,836</u>	<u>\$ (6,800,628)</u>	<u>\$ -</u>	<u>2,363,326,66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7,785,801	\$ 6,333,267	\$ -	\$ -	104,119,068
房屋及建築	309,494,205	24,242,042	-	-	333,736,24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6,510,820	26,409,168	(5,146,378)	-	517,773,610
其他設備	227,590,158	5,553,506	(553,579)	-	232,590,085
累計折舊合計	<u>1,131,380,984</u>	<u>\$ 62,537,983</u>	<u>\$ (5,699,957)</u>	<u>\$ -</u>	<u>1,188,219,010</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1,230,146,477</u>				<u>\$1,175,107,659</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 8,599,836 元其中包含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5,000 元

106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二)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78,065,394	\$ -	\$ -	\$ -	\$ 78,065,394
土地改良物	151,822,966	-	-	-	151,822,966
房屋及建築	1,061,163,156	-	-	-	1,061,163,15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4,143,550	20,679,487	(18,677,456)	-	686,145,581
圖書及博物	74,313,886	1,001,540	(5,334)	635,000	75,945,092
其他設備	310,857,549	1,039,130	(4,231,907)	-	307,664,772
購建中營運資產	24,480,500	275,000	-	(24,035,000)	720,500
成本合計	2,384,847,001	\$ 22,995,157	\$ (22,914,697)	\$ (23,400,000)	2,361,527,46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1,367,252	\$ 6,418,549	\$ -	\$ -	97,785,801
房屋及建築	285,252,163	24,242,042	-	-	309,494,2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2,643,868	29,865,671	(15,998,719)	-	496,510,820
其他設備	224,683,526	6,490,609	(3,583,977)	-	227,590,158
累計折舊合計	1,083,946,809	\$ 67,016,871	\$ (19,582,696)	\$ -	1,131,380,98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300,900,192				\$1,230,146,477

註二：本期增加金額 22,995,157 元其中包含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60,000 元。

(1)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抵押擔保。

(2)折舊金額尚包含圖書之報廢數。

(3)民國 107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數 6,800,628 元(不含圖書及博物)

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5,699,957 元後計 1,100,671 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4)民國 107 及 106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分類減少數分別為 0 元及 23,400,000 元，係購建中營運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5)民國 106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數 22,909,363 元(不含圖書及博物)

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19,582,696 元後計 3,326,667 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91,969,684	\$ 465,000	\$ (2,127,830)	\$ -	\$ 90,306,85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8,442,506	\$ 8,232,216	\$ (2,127,830)	\$ -	64,546,892
無形資產淨額	\$ 33,527,178				\$ 25,759,962

106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8,613,348	\$ 2,785,400	\$ (2,829,064)	\$ 23,400,000	\$ 91,969,68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6,704,433	\$ 4,567,137	\$ (2,829,064)	\$ -	58,442,506
無形資產淨額	\$ 11,908,915				\$ 33,527,178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 2,785,400 元其中包含受贈資產 150,000 元。

民國 106 學年度無形資產重分類增加數 23,400,000 元係購建中營運資產轉列所致，詳附註四、3。

5. 應付款項

項 目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19,689,895	\$ 9,263,172
應付設備款	671,804	10,000
應付利息	76,132	79,416
合計	\$ 20,437,831	\$ 9,352,588

6. 預收款項

項 目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22,635,258	\$ 8,219,580
預收科技部補助款	1,326,855	693,636
預收學雜費收入	24,287,272	17,465,961
其他預收款	2,024,853	6,793,757
暫收款	-	2,419
合計	\$ 50,274,238	\$ 33,175,353

7.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 機構	借款 用途	償還方式	借款 期間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核准文號
土地 銀行	興建學生 宿舍暨多 功能體育 館大樓	1. 自民國 92 年 3 月起，前 4 年僅付息，自第 5 年起本金分 32 期，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二期共攤還本金 21,875,000 元。 2. 107 學年度擬變更償債方式，107 至 108 學年度每半年償還本金 1,000,000 元，於 109 及 111 學年度分年平均償還剩餘借款本金。	92.03~ 112.03	\$ 46,375,000	\$ 48,375,000	1. 92 年 5 月 1 日臺技(二)字第 0920041548 號函核准。 2.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17739 號函核准。
小計				46,375,000	48,37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帳列短期債務)				(2,000,000)	-	
合計				\$ 44,375,000	\$ 48,375,000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均為 1.97%。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2,541,530	\$ 12,915,511
累積餘絀結轉	1,351	(373,981)
期末餘額	\$ 12,542,881	\$ 12,541,53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98,965,561	\$ 100,759,715
其他權益基金	853,196,201	883,771,510
期末餘額	\$ 952,161,762	\$ 984,531,225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民國 107 及 106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分別為 98,965,561 元及 100,759,715 元，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00,759,715	\$ 113,456,783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1,794,154)	(12,697,068)
期末餘額	\$ 98,965,561	\$ 100,759,715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883,771,510	\$ 914,432,101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30,575,309)	(30,660,591)
期末餘額	\$ 853,196,201	\$ 883,771,510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74,566,207	\$ 373,401,369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51)	373,981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1,794,154	12,697,068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30,575,309	30,660,591
本期餘絀	(57,034,250)	(42,566,802)
期末餘額	\$ 349,900,069	\$ 374,566,207

9.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10.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薪資

職 稱	姓 名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董事長(請辭)	柴御清	\$ 6,571	\$ 1,554,625

職 稱	姓 名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備 註
董事長	陳芳益	\$ 30,000	\$ 10,000	出席費
董事(請辭)	柴雲清	-	20,000	出席費
董事	張鄔云可	30,000	50,000	出席費
董事	劉允彰	20,000	-	出席費
董事	黃信雄	20,000	-	出席費
董事	楊龍士	30,000	50,000	出席費
董事	張可立	10,000	50,000	出席費
董事	陳本源	10,000	40,000	出席費
董事	黃靖媛	10,000	10,000	出席費
董事	蕭松喜	20,000	50,000	出席費
監察人	劉欽泉	30,000	50,000	出席費
合計		\$ 210,000	\$ 330,000	

- (1) 董事長柴御清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起任專任董事長，支領專任董事長薪資費用，未再支領出席費，其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提出請辭，並呈交教育部核定。
- (2)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選舉通過董事補選，由陳芳益擔任新任董事，並呈交教育部核定，其於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選舉結果當選董事長。
- (3) 原董事柴雲清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提交書面請辭，經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選舉通過董事補選，由劉允彰擔任新任董事，並呈交教育部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受託營運管理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簡稱彰北運動中心)	本校原任董事長與該運動中心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融通資金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淨額]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彰北運動中心	\$ -	\$ -	\$ 9,500,000	\$ -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8 年 7 月 31 日</u>	<u>107 年 7 月 31 日</u>	<u>擔保用途</u>
存出保證金	\$ 15,000,000	\$ 15,000,000	參與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契約所付之義務繳納履約保證金，設定質權于彰化縣政府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 本校經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共同偵辦本校前董事長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背信等罪，彰化地檢署派駐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至本校辦公室發動搜索，據廉政署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新聞稿所示，於民國 107 年 1 月偵查過程中發現本校相關人員於民國 100 年至 106 年間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下稱技檢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之際，以內容不實發票辦理核銷，詐取不法所得，經以現行犯逮捕，相關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 1,000 萬元。另發現民國 102 年間本校前董事長等人亦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且於民國 105 至 106 年間，本校受技檢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之際，以不同廠商所開內容不實發票核銷，疑詐得不法所得，涉犯刑法背信、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前董事長經檢察官偵訊後，繳回不法所得 500 萬元，以 10 萬元交保候傳。與本校

此案相關犯罪嫌疑人已繳回不法所得 1,500 萬元，是否有其他涉弊情事，本校將配合檢調追查，嚴懲不法。

茲針對上述案件，本校前董事長及承辦人員，刻由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中，茲針對內容中與本校攸關部分者說明如下：本校前董事長柴御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 1214、4710、9285、10576 號）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18 號判決(108.06.20)及 108 年度訴字第 318 號判決(108.06.26)一審宣判，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747 號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753 號案件審理中，尚未宣判。

由於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止，上述案件業經檢察官提出上訴，尚未判決確定，目前待上訴結束，本校將依判決結果針對廠商與被起訴人提出相關財務損失求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2,000,000
(三)應付款項	20,437,831
(四)代收款項	4,556,591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44,375,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九)存入保證金	6,962,35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78,331,77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70,000
(二)銀行存款	208,856,047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4,511,035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12,549,429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15,602,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41,788,511
三、借款淨額(C=A-B)	\$ (163,456,73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37,279,559
五、舉債指數(C/D)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